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

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3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3-29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0630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议案审议结果统计表、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2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议案审议结果统计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1.1.3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议。

1.2 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2.1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根据 2014 年 5 月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直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1.2.2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股东发售股份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

及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根据该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2.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低碳材料、各类新材料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塑胶产品、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本所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营许可证的核查，发行人在上述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土地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土地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3 经审阅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 经审阅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五）款的规定。

2.5 经审阅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合并数）为人民币 321,762.15 元，占净资产（合并数）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鉴于发行人原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并进行了续期，2014 年 5 月，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低碳材料、各类新材料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塑胶产品、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资质和许可期限届满后重新办理以及新增加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武汉栢信取得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鄂）新出印证字 3685 号），根据该《印刷经营许可证》，武汉栢信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该《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2）重庆王子取得璧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渝璧山）新出印证字 4100 号），根据该《印刷经营许可证》，重庆王子有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该《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廊坊信兴取得廊坊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廊字 131002308516 号), 根据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廊坊信兴有权从事普通货运, 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4) 烟台栢益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1210864 号), 根据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台栢益有权从事普通货运, 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5) 武汉栢信取得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8300105 号), 根据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武汉栢信有权从事普通货运, 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现有的经营范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 并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许可,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按合并会计报表的口径计算,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74, 793, 604. 91 元、498, 115, 975. 52 元、476, 584, 254. 56 元、211, 916, 720. 42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 12%、100%、100%、100%。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人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4.1.1 2014 年 5 月 4 日, 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王子”), 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设立之日起, 南宁王子成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4.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持股 100%的既济投资于 2013

年 4 月与洛阳中安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德淳及雷静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洛阳市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丽城”）的 21%、3%、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洛阳中安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德淳及雷静波，并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既济投资不再持有洛阳丽城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丽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人。

4.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并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4.2.1 向大兴实业采购水电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金额（元）
大兴实业	采购	水电费	市场价格	368,941.01

4.2.2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与金博龙实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详情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3.2.4 部分），发行人需按期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共向金博龙实业采购水电费 544,397.00 元。

4.2.3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5.1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为南宁王子，南宁王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45011100013249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宁王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九路 9 号 A 区（2

号-1)，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除超薄塑料袋）、纸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宁王子 100%的股权。

5.2 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租赁期限届满后续期、变更租赁主体以及新设子公司等情形，新增加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1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工业园新青二路南潮工业区 4 号厂房东面一至二层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村经济合作联社	2014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4 日	2,638.8	珠海新盛
2	璧山县璧城街道奥康大道 4 号附 5 幢厂房	重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4 日	1,504.27	重庆王子
3	璧山县璧城街道奥康大道 4 号附 3 幢厂房	重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946	重庆王子
4	武汉东湖开发区佛祖岭工业园四号厂房一楼整层	武汉东湖开发区佛祖岭村委会	2014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3,751	武汉栢信
5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 9 号 A 区 (2 号-1)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	2014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	3,390	南宁王子

列于上表第 1-4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复印件，列于上表第 5 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复印件，但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南宁王子的书面说明，出租方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系该租赁房屋所在工业园区其他厂房尚未全部竣工，需待整个工业园区全部厂房均竣工后方能够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虽然上表第 5 项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表第 5 项的房屋为生产用房，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所承租房屋所在地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列于上表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除上述新增租赁房屋外，深圳冠宸原租赁福庭实业位于深圳观兰竹村福庭工业园第 13 栋整栋房屋，该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届满且深圳冠宸已经不再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但因深圳冠宸与福庭实业之间的诉讼纠纷（相关诉讼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第 9.1.1 部分）尚未解决，深圳冠宸与出租方尚未办理相关房屋的返还交接手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因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的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时，王进军将就等损失对相关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相关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2014 年 5 月 28 日，武汉王子与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武汉王子作为发包方，将武汉王子工业园一期工程委托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为 1,768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因经营范围变更，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也相应作了修改。

7.2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的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7%	25%

深圳新诺	17%	25%
深圳冠宸	17%	25%
深圳丽佳	17%	25%
青岛冠宏	17%	25%
武汉栢信	17%	25%
廊坊信兴	17%	25%
烟台栢益	17%	25%
珠海新盛	17%	25%
郑州王子	17%	25%
成都新正	17%	25%
武汉王子	3%注 1	25%
苏州浩川	17%	25%
重庆王子	17%	25%
南宁王子	17%	25%

注 1：武汉王子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 3%的征收率征收。

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财政补贴：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三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3]755 号），郑州王子于 2014 年 2 月 28 月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5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8.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8.3.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1860 号），发行人“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8.3.2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069 号），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8.3.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

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1859 号），深圳新诺“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8.3.4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068 号），深圳新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8.3.5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1862 号），深圳冠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8.3.6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071 号），深圳冠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8.3.7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 01861 号），深圳丽佳“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8.3.8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4）10000070 号），深圳丽佳“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8.3.9 根据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青岛冠宏“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8.3.10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青岛冠宏“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章记录。”

8.3.11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

的《证明》，武汉栢信“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截至出具证明日期，尚未发现该企业有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

8.3.12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栢信“2014-01-01 至 2014-06-30 日纳税情况：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75.04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678.58 元、教育费附加 25017.88 元、堤防维护费 16678.58 元、印花税 8199.50 元、个人所得税 17084.45 元，合计：142034.03 元。该企业在此期间暂未发现违规行为。”

8.3.13 根据廊坊市安次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信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3.14 根据廊坊市安次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信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涉税事项没有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3.15 根据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栢益“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说明签发之日能够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3.16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古现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烟台栢益“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并能按时申报、及时缴纳税款，与税务部门也暂无有关税务的争议。”

8.3.17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乾务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证明》，珠海新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能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暂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受到本局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8.3.18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井岸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东省地税征管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该公司都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未发现该公

司有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

8.3.19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王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8.3.20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地方税务局新港税务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王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8.3.21 根据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正“系郫县国税局税源管理二科的企业，已经依法在郫县国税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有效。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3.22 根据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正“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局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8.3.23 根据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正重庆分公司“为我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增值税税率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8.3.24 根据璧山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正重庆分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应向我局缴纳：城建税：56147.71元；其中已交40297.89元；教育附加费：33688.63元；其中已交24178.74元；地方教育附加费：22459.09元，已交16119.16元；个人所得税已交：18425.83元；印花税已交：6767.4元。合计已交税款：105789.02元（包含2013年12月应缴附加费8706.9元）。未交城建税20203.27元，未交教育附加费12121.96元，未交地方教育附加费8081.3元均已在2014年7月份申报缴纳。在此期间与税务部门无税务争议，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8.3.25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武汉王子“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截止出具证明日期，尚未发现该企业有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

8.3.26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

的《纳税证明》，武汉王子“2014-01-01至2014-06-30日纳税情况：城镇土地使用税29407.66元、印花税27元，合计：29434.66元。该企业在此期间无违规行为。”

8.3.27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浩川“暂未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2、欠税。3、因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

8.3.28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经核查，苏州浩川“自2014年1月至6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8.3.29 根据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重庆王子“于2014年4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目前执行增值税税率为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8.3.30 根据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重庆王子“在2014年4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向我局缴纳：印花税3401.5元。因该公司是新成立公司，附加费暂未产生。情况属实。在此期间与税务部门无税务争议，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8.3.31 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南宁王子“为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能按时准期进行纳税申报；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8.3.32 根据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涉税证明》，南宁王子“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中，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9.1.1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4】25 号），发行人“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9.1.2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4】27 号），深圳新诺“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9.1.3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丽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4】26 号），深圳丽佳“能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9.1.4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冠宏“已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该企业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到有关环保标准。”

9.1.5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上市核查证明》（烟开环证[2014]40 号），烟台栢益“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未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9.1.6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栢信“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经营活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未被污染投诉。”

9.1.7 根据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信兴“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

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9.1.8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编号: [2014]029), 珠海新盛“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9.1.9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郑州王子“自 2014 年 1 月至今,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能够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9.1.10 根据郫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兹有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项目, 在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 260 号投产以来, 无污染事故发生, 未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1.11 根据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成都新正重庆分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 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要求和标准, 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9.1.12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武汉王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9.1.1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苏园环证字(2014)第 096 号), 苏州浩川“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6 日期间, 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9.1.14 根据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重庆王子“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 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

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9.1.15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南宁王子“2014 年 5 月成立至今一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周围群众因企业环境问题而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9.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9.2.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467 号），发行人、深圳新诺、深圳丽佳、深圳冠宸“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9.2.2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冠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进行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2.3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栢信“为本局辖内企业，经核查，该公司从事环保包装制品、塑料产品及电子产品包装的生产销售（不含食品类包装）。从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2.4 根据廊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信兴“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无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2.5 根据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栢益“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2.6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新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

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9.2.7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州航空港区分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王子“系我局监管的企业。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经营行为，严格依照客户标准生产，该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2.8 根据成都市郫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4日出具的《说明》，成都新正“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无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2.9 根据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正重庆分公司“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9.2.10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武汉王子“为本局辖内企业，该公司无生产行为，销售产品无须强制性认证；不属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范畴。”

9.2.11 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浩川“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记录。”

9.2.12 根据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重庆王子“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9.2.13 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实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证明》，南宁王子“自2014年5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9.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9.3.1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位于龙华新区辖区内，经核实，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9.3.2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新诺“位于龙华新区辖区内，经核实，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9.3.3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深圳丽佳“位于龙华新区辖区内，经核实，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9.3.4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冠宏“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9.3.5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栢信“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3.6 根据廊坊市安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廊坊信兴“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9.3.7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2008年5月起至今，未发现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

9.3.8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新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以来没有发生员工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9.3.9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郑州王子“自2010年12月29日成立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监部门处罚，无安

全生产否决项。”

9.3.10 根据郫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安全证明》，成都新正“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

9.3.11 根据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新正重庆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9.3.1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安证[2014]40 号），苏州浩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9.3.13 根据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王子“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9.3.14 根据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宁王子“在高新区辖区内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就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根据发行人原取得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

备案[2011]0120号),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16日,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深发改函[2014]1502号), 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变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变更外,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文件、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除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诉讼:

11.1.1 发行人的诉讼

发行人于2010年与东莞市科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广东科硕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科硕”)签署《订购合同》, 发行人自广东科硕购买印刷机和复合机各一台, 合同金额总额280万元。因广东科硕交付的印刷机存在质量问题, 2013年11月, 发行人(作为原告, 委托代理人为广东绿建律师事务所李军强律师)以广东科硕为被告,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包括: 解除《订购合同》中关于印刷机部分, 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印刷机款项107万元, 承担机器撤场相关费用和律师费、办案费用, 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4年7月, 根据发行人的请求,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对广东科硕125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要求, 发行人已将125万元保证金缴纳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担保金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因发行人尚未向广东科硕支付完毕《订购合同》项下的设备款项, 2014年7月, 广东科硕(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为被告,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

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因购买复合机和印刷机的未付货款共计 83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1.1.2 深圳冠宸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冠宸存在以下三项尚未了结的诉讼：

11.1.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冠宸与福庭实业的房屋租赁诉讼纠纷仍在审理过程中（诉讼详情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第 9.1.1 部分）。根据福庭实业的申请，深圳冠宸在其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人民币 313 万元由于该诉讼事宜被保全（详情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0.1.1 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冠宸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人民币 313 万元仍被保全中。

11.1.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冠宸与华力激光的侵权诉讼纠纷（该诉讼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10.1.2 部分）仍在审理过程中。

11.1.2.3 鉴于深圳冠宸于 2012 年 7 月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该次事故详情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第 7.3.1 部分）后，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深公（龙华）消火认字[2012]第 0001 号）认定的灾害成因之一为货梯内的电气设备未作防爆处理，2013 年 12 月，深圳冠宸（作为原告，委托代理人为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罗一青律师）以货梯的维修单位深圳市华特电梯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赔偿给深圳冠宸造成的直接损失 3,900,918.63 元、间接损失 20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1.1.3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冠宸尚未了结的诉讼，相关争议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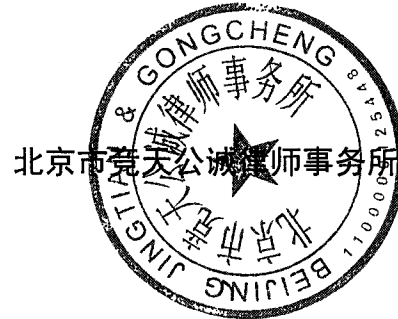
11.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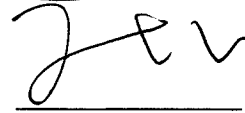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期重大事项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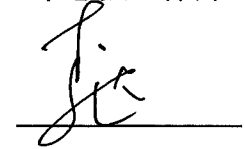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章志强 律师



李达 律师

负责人：



赵洋 律师

2014 年 8 月 15 日